



日本農產品輸出策略之簡介

林文傑編譯

摘要

- 一、日本為了促進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的輸出，成立由首相擔任召集人、農林水產大臣為執行長的「促進農林水產物等輸出全國協議會」，其下設置「輸出戰略實行委員會」，以「農林水產品、食品的國別、項目別輸出戰略」為基礎，希望能達到「2020 年日本農產品及食品輸出金額達到 1 兆日元」的政策目標。
- 二、其主要措施包括：
 - (一) 取得全球性「食市場」計畫
 - (二) 輸出戰略實行計畫
 - (三) 建構以輸出建構以輸出為取向的廠商因應對策計畫
 - (四) 輸出的綜合性支援計畫
 - (五) 整建並且推展食品產業全球化計畫
 - (六) 輸出環境整建計畫
 - (七) 整建水產設施相關事宜計畫
- 三、日本為了實現拓展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輸出的政策目的，除了以每年編列預算經費的方式執行各項促進輸出相關事宜外，更選擇採取放寬學習日本料理的居留資格、機場免稅店販售附有符合輸出檢疫證明文件的農產品及其加工品、開放農產品批發市場供做辦理農產品及加工品輸出相關的日本國內外業者進場採購等配套措施，以符實情之需。

關鍵語：促進農林水產物等輸出全國協議會；輸出戰略實行委員會；農林水產品食品的國別、項目別輸出戰略



日本農產品輸出策略之簡介

壹、前言

日本農產品及食品的輸出金額由 2012 年 4497 億日元，而 2013 年至 2015 年分別增加為 5,505 億日元、6,117 億日元及 7,452 億日元，呈現快速成長。而形成此趨勢的要因，與日本積極推展農產品及食品輸出策略有密切的關連性。因此，本文試以「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的立場，彙整及概述近年來日本農產品輸出相關政策及其他的配套措施，以供國內相關人士卓參。

貳、主要的背景

日本鑑於其一方面國內人口的結構呈少子化及老化趨勢，進而使日本國內農產品及食品的消費出現萎縮現象。另一方面，農林水產省的研究預估，2009 年以亞洲為中心的世界農產品及食品的市場規模將由 340 兆日元，在未來的 10 年內倍增為 680 兆日元。因此，2013 年 8 月日本成立由首相擔任召集人，農林水產大臣為執行長的「促進農林水產物等輸出全國協議會」¹，其下設置「輸出戰略實行委員會」，以「農林水產品、食品的國別、項目別輸出戰略」（以下簡稱為 FBI 戰略）為基礎，提出「2020 年日本農產品及食品輸出金額達到 1 兆日元」的政策目標，進而希望日本能夠實現農業永續發展的願景。

參、輸出策略的主要架構及其運作方式

一、FBI 戰略的主要內容

FBI 戰略是以日本的都道府縣²為主體。

- (一) 由這些地方政府自行決定其境內的重要農產品及加工品項目，並且明示這些產品目前主要輸出國家或地區，以及在日本國內生產時所面臨的瓶頸、輸出時遭遇到的難題及建議，供做「促進農林水產物等輸出全國協議會」研擬輸出戰略的重要參考資料。

¹日本所稱之「協議會」，相當於我國俗稱之「專案小組」。

²在習慣上，日本將第一層級的地方政府稱之為都道府縣，其實際上是指一都的東京都、一道的北海道、二府的大阪府與京都府，以及 43 個縣。



(二) 將上述的資料予以彙整，並且針對世界各國可望購買或可能成為購買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項目的國家或地區研擬輸出對策，以期能達到擴大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輸出的政策目的。

二、輸出策略的主要架構

為使 FBI 戰略能夠妥適運作，「輸出戰略實行委員會」的委員是由農林水產省食料產業局長、農林水產省大臣官房(相當於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辦公室」)主管國際事務的審議官、農林水產省消費與安全局長、負責彙整農林水產省政策的官員、林野廳長官³、水產廳長官、內閣官房(相當於我國行政院院長辦公室)智慧財產戰略推進事務局長、外務省經濟局長、國稅廳長官官房(國稅廳首長辦公室)審議官、厚生勞動省醫藥生活衛生局中之生活衛生食品安全部長⁴、經濟產業省通商政策局長、國土交通省大臣官房物流審議官、觀光廳觀光地域振興部長、水產物與水產加工擴大輸出協議會理事長、社團法人日本稻米與稻米相關之食品促進輸出協議會理事長、社團法人日本木材輸出振興協會會長、日本全國花卉擴大輸出協議會會長、日本青果促進輸出協議會會長、日本畜產物促進輸出協議會理事長、獨立法人日本貿易振興機構(相當於我國的外貿協會)理事長、日本全國農業協同組合中央會常務理事⁵、社團法人日本貿易會會長、日本造酒組合中央會會長、財團法人食品產業中心會長、日本農業協同組合會專任理事代表、日本全國知事會⁶農林商工常任委員長等 28 人組成，以積極辦理促進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輸出相關事宜為主要任務，其中值得關注的要項為：

(一) 為使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輸出相關業務能夠順利推展，輸出戰略的委員人數及行業別代表，得經由農林水產大臣認可後，隨時變更。

³日本所稱之「長官」，係指該行政機關的首長。

⁴此處所稱之「部長」，相當於我國中央部會之司長或處長。

⁵日本的農協已於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新修訂的農協法，因此，使此單位代表的合法性進入過渡期，將於近期內有所調整。

⁶此組織，相當於我國俗稱的「縣市長聯誼會」，但在日本是屬於依法成立的法人。



(二) 日本的「促進農林水產物等輸出全國協議會」及「輸出戰略實行委員會」的總部，均設置在農林水產省食料輸出促進課，並且由此單位負責辦理協議會及委員會業務相關的行政及庶務等相關作業。此外，在農林水產省所屬的北海道農政事務所、東北農政局、關東農政局、北陸農政局、東海農政局、近畿農政局、中國四國農政局、九州農政局、沖繩綜合事務局農林水產部等九個單位設立協議會與委員會的對話窗口，以期日本全國各地方能夠透過此些窗口的對話及意見溝通，達到促進日本產農林漁牧產品及食品的輸出業務能夠順利推展的政策目的。

(三) 為使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的輸出政策能夠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在委員會下設二類的專案小組，進行資料收集與分析，並將其結果採取公開、公正的原則，透過農林水產省所設的各種網站，告知相關單位及人士。此二類的專案小組之一是以產品別為主的稻米與稻米加工組、青果組、花卉組、茶組、畜產品組加工食品組、林產組及水產品組等八組；其二是以解決問題為主的物流組、輸出環境課題組、批發市場組、FSMA 組(以美國為主的強化食品安全相關法規)及 HALA 組(回教食品及其認證相關事宜)等五組。

(四) 實行委員會會議除了固定的年會外，得召開臨時會，其所討論的事項，包括各企業的活動或販售戰略相關事宜等在內。在討論的議事階段，不得公開議事內容，而於所有委員取得共識後才能公開決議內容。

三、促進輸出的主要運作理念

為使日本產農林漁牧產品及食品能夠順利外銷到全世界，日本當局以 FBI 戰略為基礎，在下述的理念下，積極辦理日本農產品及食品輸出相關事宜。

(一) Made From Japan(從日本生產)

1. 以日本產農林漁牧產品及食品具有高品質及高安全性為宣傳的重要理由，向全球農產品市場及料理界進行直接性的宣傳，並



且積極推展活用日本的食材等相關事宜。

2. 在日本國內外舉辦「和食」相關的論壇、演講及展售會，或者經由世界各國的料理學校、補習班或與農產品品流通相關的業者，辦理推廣日本飲食文化與活用日本食材等相關事宜。

(二) Made By Japan(由日本生產)

1. 成立「促進農林漁業成長產業化支援機構股份有限會社」，以及「開拓海外需求機構股份有限會社」⁷，並且積極辦理促進此二會社合作相關事宜。
2. 由於「和食」已取得聯合國認定的世界無形文化遺產的認定資格，所以宜以創設保護日本「和食」的共同監視體制，以符實情之需。
3. 建構具有世界性基準的日本型飲食業務相關的架構。
4. 為了培育並且確保全球所需的「和食料理人才」，宜針對外國人在日本從事或學習日式料理所需的居留資格予以妥適放寬，並且積極培育及推廣日式飲食人才相關事宜。
5. 以充分活用各種媒體的方式，以及外交的機會等為基礎，對於在國際上積極推展日本的「食文化及食產業」相關事宜，給予經濟方面的協助(包括基礎的整建、人才的培育等)，以及對於由民間投資及合作所建構的評鑑架構等，給予必要的支援。
6. 充分活用日本在世界各地所設的大使館等單位，積極針對包括日本產酒類在內的日本飲食文化所具有的魅力廣為宣傳。

(三) Made In Japan(在日本生產)

以 FBI 戰略所述的政策為基礎，積極推展下述之政策措施。

⁷日本當局在財政預算有限的情況下，為了提升日本農林漁牧產品的國際競爭力，以及達到促進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輸出之實際需要，以股份有限會社的方式，設置「促進農林漁業成長產業化支援機構股份有限會社」及「開拓海外需求機構股份有限會社」二個單位，以符實情之需。



1. 農林水產省、JETOR(日本貿易振興會,相當於我國的外貿協會)、經濟產業、外務省等單位,應帶頭攜手合作,積極爭取參與國外舉辦農產品及食品相關的樣品展、或展售會、或洽談商機等相關事宜,以期能夠達到促進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輸出的政策目的。
2. 強化有關項目別市場交易團體等屬於國家層級的市場體制之整建,以及對於相關業者的支援體制。
3. 積極推展提供以輸出為導向的輸出檢疫相關的資訊並提升其方便性;以及實施檢疫協議會所訂應的戰略。對於配合輸出所結合的業者在申請取得世界性的 GAP(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s 良好的農業規範)的過程給予必要支援;以及對於配合輸出所結合的食品業者在取得 HACCP(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危機分析重要管制點)認定的過程中,給予必要的支援。
4. 就因應世界各國因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事件而採取輸入限制的規範而言,日本應以科學依據為基礎,採取積極的行動,向世界各國提出緩和或撤消限制日本產品輸入的要求。
5. 為了促進日本農產品及食品的輸出,宜採取經由活用工商業的技術、智慧等與工商界合作(包括活用 IT 建構農業經營體系的高度化等在內)的方式,建構與農業的生產、加工、流通、販售等相關的體系,以及對於在國外市場建構商標相關事宜時,給予必要的支援。
6. 就希望對於沖繩產的農林漁牧產品輸往亞洲地區有所資助相關事宜而言,宜積極推展並且活用以沖繩為國際物流產業的集散中心相關事宜。

四、促進輸出的主要政策措施

為使日本產農林漁牧產品及食品的輸出能夠在 2020 年達到一兆



日元的政策目標，農林水產省以每年編列預算經費的方式，辦理與農產品輸出相關事宜，其中 2016 年度(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與 2015 年度的大項計畫名稱一樣，其中將水產類除外的預算金額，分別為 7,450 百萬日元及 6,486 百萬日元(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增加 14.9%)；而水產類的 2016 年度預算金額為 11,057 百萬日元，比 2015 年度的 11,759 百萬日元，減少 6%，以下為 2016 年度的施政計畫要點：

(一)以擴大輸出等方式取得全球性「食市場」計畫：一方面由於日本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化及高年齡化等趨勢，進而使得日本產農林漁牧產品及食品的市場呈現萎縮現象。另一方面，世界農產品及食品市場的規模將大幅成長，其原因包括全球人口逐年增加、許多新興國家的國民所得增加致使購買高價位農產品及食品的購買力增加、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的品質與安全性頗獲多數人的肯定等因素影響。所以日本當局認為：宜採取官方與民間充分合作的方式，訂定 FBI 戰略，以期能達到「2020 年日本農產品及食品輸出金額達到一兆日元」的政策目標，以及日本的農業能夠永續發展的願景。因此，本計畫以輸出戰略實行委員會為執行推動發號中心，在日本貿易振興機構、項目別農產品與食品相關的職業公會等單位的合作下，於 2016 年度編列 4,578 百萬日元(比 2015 年度的 3,943 百萬日元增加 16.5%)，積極辦理下述的子計畫，以期能實現擴大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在全球食市場的佔有率。

1. 輸出戰略實行計畫：為使 FBI 所訂定的輸出計畫能夠朝向「確實執行」的方向發展，希望能夠以輸出戰略實行委員會為本項計畫的執行單位，統籌官方與民間相關單位及人員共同訂定本年度重要項目別擴大輸出的施政方針，並且積極辦理協調產地或廠商能夠順利供貨等相關事宜。
2. 強化促進輸出戰略的實行體制計畫：為使本年度擬強化的輸出項目計畫能夠順利推展，宜採取以補貼的方式，委託民間相關單位



及人員辦理促進輸出架構與環境整合、強化產地與廠商間的合作，以及積極辦理收集各國對於放寬或取消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輸入限制等相關資訊，以符實情之需。值得關注的是，此計畫對於給予補助的補貼率，以執行此項計畫相關業務的難易程度、需要性及迫切性等為判斷基礎，給予其所需經費的 3/4 或 1/2 的補貼。

3. 輸出綜合性計畫：比照 2015 年度的慣例，委託日本貿易振興會積極辦理國外農產品及食品展等之展售會或樣品之參展、支援項目別輸出團體辦理國外促銷活動、支援輸出相關的公聽會等活動，以期能達到強化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輸出的政策目的。
4. 推展全球化食品輸出戰略計畫：為了擴大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的輸出，宜針對可望成為日本產品輸出的對象國、項目別等相關事宜，進行妥適的調查與分析，對於其所需之經費給予必要的支援。
5. 整建食品產業全球化網路：為了充分了解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在國外所遭遇到的難題，並且希望能夠順利解決其所遭遇到的困境，宜將日本官方及民間所設的網路予以充分活用，並且將其彙整成具有強化食品產業全球化網路的功能，以符實情之需。
6. 建構並且推展國際農產品市場計畫：以日本國內鄰近每一個國際機場的農產品批發市場為輸出的重要據點，針對可供外銷的蔬果、花卉等的品質保存、輸出方法等相關事宜詳加規範，以期能將此些農產品批發市場開拓並且建構成為日本農產品輸出的重要據點。
7. 整建有利輸出的動植物防疫體制計畫：為使擴大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輸出政策能夠順利推展，有必要積極辦理加強日本國內畜產品疾病及植物病蟲害相關資訊的收集及其檢疫措施，並將相關資訊供做旅遊或參訪日本的外國人採購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時的參考資料。
8. 推展日式食品安全管理規格及認證組織等相關事宜計畫：此項計



畫為 2016 年度新增計畫，希望以辦理建構日式食品安全管理規範、對於研擬並且推展新的生產系統的計畫給予必要的支援等二項子計畫的方式，達到建構並且對外積極宣傳日式輸出用 GAP(良好的農業規範)的政策目的。

9. 以日式飲食文化為基礎積極開拓國外有所需求的市場計畫：為使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能夠擴大輸出，宜以日式飲食文化為基礎，積極拓透過日本駐外的大使館等外交與經貿單位，積極宣傳日式飲食文化、充分利用世界各國與飲食相關的網路積極宣傳日式飲食文化，以期能夠達到將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行銷到世界各地的政策目的。

(二) 輸出戰略實行計畫

為使輸出戰略實行委員會所訂定的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輸出策略能夠切實執行，實行委員會應採取每年度訂定「擴大輸出方針」，並且編列妥適的經費預算的方式，努力辦理擴大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輸出相關事宜。因此，實行委員會在 2016 年度辦理下述 3 個子計畫的方式，為此大項計畫的施政重點。

1. 召開輸出戰略實行委員會會議計畫：以召開輸出戰略實行委員會會議所需之預算經費為執行本項子計畫的主要目的，希望能以訂定擴大輸出方針為基礎，針對項目別輸出團體所訂定的輸出相關事宜進行評估與檢測，並且將世界各國所訂定的輸入規範等相關資料予以彙整，供做研訂輸出戰略時的重要參考資料。
2. 訂定並且檢討主要項目別的輸出方針計畫：採取邀請項目別輸出團體及其相關廠商共同參與訂定項目別的輸出方針，並且針對所遭遇到的難題研商因應對策，以符實情之需。
3. 廣邀世界各國辦理該國農產品及食品輸入相關事宜的官員赴日參訪計畫：希望能夠借由此種國際交流的方式，達到可以促進該國放寬或廢除對於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輸入該國的限制，進而達



到促進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輸出的機會。

(三) 建構以輸出為取向的廠商因應對策計畫

為使有意願從事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輸出的廠商能夠順利辦理輸出相關事宜，宜以下述的子計畫為本年度的施政重點，希望協調產地彼此間能夠互助合作，以期能夠建構全年均可供貨的輸出體制。

1. 建立以日本商標為取向的輸出體制計畫：就稻米、稻米加工品、蔬果、花卉、茶、畜產品、以木材加工為主的林產品及水產品等類別而言，為使相關產品輸出有共同的商標，以期該些產品能獲得國外消費者的認同，宜採取建立共同的日本商標的方式，積極推展輸出相關事宜。此外，為了能夠增加輸出的機會，宜積極辦理國外市場的調查及促銷相關活動，以符實情之需。
2. 建構以產地彼此間合作為基礎的振興輸出體制計畫；以舉辦農產品原料產地及其業務相關人員，可以與多樣化食品加工業者互動的檢討會等方式為基礎，加強彼此間的合作，以期能夠建構全年可以順利供給農產品原料的輸出體制。
3. 為因應輸出戰略實際上需要的產地整建計畫：以產官學分工合作的方式，積極辦理建構農產品及食品輸出的產地整建、加強以因應輸出戰略實際需要的國外促銷活動相關事宜、積極開發新的運銷相關科技，並且努力建構最妥適的輸出體制等相關事宜，以期能夠達到擴大農產品及食品輸出的政策目的。

(四) 輸出的綜合性支援計畫：

希望以經由加強對日本貿易振興機構等以對外輸出為主要業務單位的補貼及援助、強化並且支援輸出單位及其體制等方式，為執行綜合性計畫的基礎，積極辦理下述各項子計畫，以期 2016 年度日本農產品及食品輸出金額最少達到 7,000 億日元，2020 年達到 1 兆日元的政策目標。



1. 強化事業人員的支援體制計畫：以越南、印尼、中東地區等日本視為值得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輸出的新興市場為努力拓展的目標，針對這些國家與地區積極結合當地的日僑及學者專家成立與促銷農產品及食品相關的社團，並且希望其能提供寶貴的卓見，供做日本擴展此些國家與地區市場時的重要參考資料；針對日本國內有意願從事農產品及食品輸出的廠商舉辦各種與輸出相關的研討會或說明會；鼓勵日本輸出業者參與世界各地所舉辦的食品展或展售會等相關事宜，對於從事此些活動所需的經費，給予必要的補助，以符實情之需。
2. 輸出協商單一窗口計畫：為使日本農產品及食品的輸出業者能夠快速且充分了解輸出對象國有關當地的法規與市場實況，以及針對輸出業者所提出的各種問題能夠有妥適的溝通管道，宜設置官方與民間溝通的窗口，並且為了能夠充分發揮此窗口的功效，宜採取單一窗口化的方式辦理。
3. 積極參與列屬 FBI 戰略國家與地區所舉辦的食品展計畫：就名列日本 FBI 戰略的國家與地區而言，日本宜採取官方與民間合作的方式，於當地成立供做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輸出的連絡單位，一方面提供日本廠商前往該國與地區參加其所舉辦的食品展機會，另一方面對於日本廠商將農產品輸往該國家與地區時，能給予必要的協助，以期能達到逐漸擴增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輸出的政策目的。
4. 廣邀名列日本 FBI 戰略的國家或地區的重要廠商到日本舉辦協商會議計畫：為使日本廠商能夠順利將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輸往 FBI 戰略的國家與地區，宜採取廣邀這些國家或地區具有進口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實績的重要廠商到日本，與日本辦理農產品及食品輸出業務相關的業者，以面對面直接溝通的方式，進行研討會、說明會等活動，以期能提升日本輸出業者的國際競爭能力。
5. 舉辦對於有意願前往國外辦理促銷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相關廠



商舉辦說明會等活動計畫：針對有意願前往列屬 FBI 戰略計畫的國家與地區，進行拓展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輸出的日本廠商，舉辦說明會等活動，以期渠等在辦理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輸出時的障礙能夠降至最低。

6. 舉辦國外連絡協商會議計畫：為了協助在世界各地從事投資農產品及食品相關的日本廠商實際上的需要，宜將渠等所遭遇到的各種難題予以彙整，並且邀請日本廠商及當地辦理進口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相關人員，於當地進行意見交換與協商，以期能達到支援日本廠商拓展業務的需要。
7. 於新興市場建立促銷活動據點計畫：宜以可望成為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輸出的國家及其重要城市為目標，針對渠等可能採購的日本產品的項目舉辦促銷活動，並且建構舉辦促銷活動的據點，以期能夠在當地建構對於日本產品輸出有所助益的銷售體制。

(五) 整建並且推展食品產業全球化計畫

為使日本的中小型食品產業相關的業者能夠有機會前往世界各地拓展業務，宜以人口眾多、經濟成長速度卓越的亞洲地區諸國為日本食品產業全球化的重要據點，積極辦理下述各項子計畫，以期能夠經由充實渠等的支援體制的方式，達到擴增日本食品產業在全球市場的佔有率等政策目的。

1. 支援解決有礙日本推展食品產業全球化計畫：為使日本食品產業能夠順利朝向全球化的方向發展，宜針對日本廠商在國外的生產地所發生的難題，由日本官方以協助或支援的方式，與當地的官方與民間進行協商意見交換，以期能使其所遭遇到的阻力降至最低，以符實情之需。
2. 培育並且確保全球化所需的人才計畫：為了並且確保日本食品產業全球化所需的人才，宜採取邀請具有實務經驗的學者專家以舉辦研討會等方式，傳授擴展國外食品市場所需的相關事宜；此外，



對於有意願拓展國外市場的廠商，宜採取自計畫投資階段起，至在國外的當地成立股份有限會社止，所需辦理的相關事宜給予必要的支援，以符實情之需。

3. 在國外建構以相關產業為基礎的食品體制計畫：為使在國外單獨奮戰的中小型食品相關產業能夠順利拓展業務，宜鼓勵與其相關的同業或製造、流通、外食等產業採取分工合作的方式，建構在國外當地的食品產銷體制，對於其所需的資訊及整合架構等相關事宜，給予必要的協助與支援。

(六) 輸出環境整建計畫

為了能夠達到「2020 年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輸出金額達到 1 兆日元」的政策目標，本年度宜以下述各項的子計畫為施政重點，希望能將世界各國有害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輸出相關的問題及阻力降至最低，以符實情之需。

1. 因應官方交涉所需的資訊收集與分析計畫：福島核災事件引發世界各國對於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的輸出帶來許多障礙；因此之故，日本官方及民間有必要隨時收集與分析此些障礙相關事宜，並且以科學的資料為依據，積極透過外交等途徑，努力將這些障礙降至最低。
2. 以解決輸出環境為取向的計畫：為使美國及歐盟諸國對於日本產食品所使用的各種添加物安全性能夠產生信任感，對於民間積極辦理收集與分析各種添加物安全性相關事宜，給予必要的支援；此外，對於日本食品產業因應美國的「強化食品安全法」(FSMA) 相關事宜，有必要給予支援，以符實情之需。

(七) 整建水產設施相關事宜計畫

歷年來日本水產品及其加工品的輸出，在日本農產品及食品的輸出佔有相當重要的比例⁸；因此之故，有必要積極辦理整建水產

⁸以 2015 年為例，該年日本產水產品及其加工品輸出金額為 2,757 億日元，佔該年日本



設施相關事宜，以期所生產的水產品及其加工品的輸出能夠符合輸出對象國的需求。從而言之，本年度宜以辦理下述 2 項子計畫為施政重點，以符實情之需。

1. 水產品輸出倍增之環境整建計畫：為了促進 HACCP(危機分析重點管制點)的認定，宜以舉辦研討會、聘請學者專家到現場進行指導等方式，為本年度計畫執行的重點，對於其所需經費給予必要的支援。此外，以水產廳為執行單位，積極辦理與歐盟所認定的 HACCP 體制相關事宜。
2. 推展以供做流通、輸出為據點的高水準衛生對策計畫：為了擴大日本產水產品及其加工品的輸出，宜積極辦理日本國內整建自漁撈作業起至抵達輸出目的地的 HACCP 相關事宜。

五、主要的配套措施

日本為了拓展農產品及食品的輸出，除了積極辦理上述各項政策措施外，尚有許多的配套措施，其中值得一提的是：

(一)放寬外國人到日本學習日式料理的限制：

鼓勵外國人到日本學習日本料理，對於符合居留身分者，於其學習期滿(一般正常的情況下，其學習的居留期限為 3 年)，且願意或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學習者，得取得新創的 2 年技能實習的制度，以符實情之需。此外，並訂有獎勵措施：

1. 對於學習日本料理成績優良的外國人，規定學習的補習班、料理學校等場所應頒發獎狀等證明文件，以資鼓勵。
2. 每年在日本國內舉辦以外國人為對象的日本料理比賽，優勝者可以獲得日本或舉辦單位所核發的獎狀等鼓勵性的文件，以資鼓勵。
3. 值得重視的是，日本所核發的各種與日本料理相關的獎狀等資料，



常常成為外國人學習日本料理返國從事與日本料理相關業務時，被懸掛在工作場所裡醒目地方，做為提高業者知名度的重要宣傳資產，更是日本宣傳日本料理相關事宜的最佳策略。

(二) 開放外國人可以進入日本的農產品批發市場進行交易：

長期以來，日本的農產品批發市場是禁止外國人進入批發市場辦理交易相關活動；但為了拓展日本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的輸出，日本當局採取修訂農產品批發市場法的方式，讓有意參與日本農產品及食品輸出的外國人及其相關法人，以及想從事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輸出的日系廠商，得進入批發市場進行交易。此外，為使此項新措施能夠順利運作，除了積極辦理改善批發市場倉儲設施相關事宜外，更在批發市場內增設辦理農產品及其加工品輸出相關且屬必要的動植物檢疫相關單位，進行現場檢驗及檢疫相關事宜，並且現場核發合格的證明文件，以符實情之需。

(三) 與觀光業者積極合作，推展參訪農山漁村相關事宜：

本著「請客人到自己的家裡消費，是最佳的行銷策略」的理念，將日本農山漁村擁有豐富的自然景觀、貴重的民俗文化資產、深厚的鄉土風情等特徵做為賣點，積極與觀光業者合作，鼓勵日本國內外的觀光客到日本的農山漁村，以觀光採果、夜宿農家、欣賞風景、體驗民情等方式進行參訪，以期能達到促進農山漁村活性化、提升農業所得等政策目的。值得關注的是：

1. 這些政策措施，除了能夠達到預定的政策目的外，更能使外國得觀光客經由親身體驗的方式深入了解日本的文化，對於促銷日本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相關事宜帶來深遠的正面效果。
2. 為使外國的觀光客在農山漁村所採購的農產品及其加工品能夠順利帶回家，在日本各地的主要國際機場設立動植物檢疫窗口，專門為外國的觀光客辦理動植物檢疫及核發檢疫證明文件等相關事宜。



3. 為使外國的觀光客在返國時，或日本人離開日本前往世界各地旅遊時能將日本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供做伴手禮，在日本的國際機場免除店設置專櫃，販售附有檢疫合格證明文件的日本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供旅客選購。
4. 為了提高日本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供做禮品使用的機會，日官方採取與流通業者合作，同意辦理快速檢疫、協助通關、給予必要經費的支援(例如降低檢疫費用)等相關事宜，以期能達到促進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輸出的政策目的。

肆、結語及建議

- 一、由上述所述的資料得知：近幾年來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的輸出能夠快速成長的要因是，日本結合全國產官學界的力量，以「促進農林水產物等輸出全國協議會」及其下所設「輸出戰略實行委員會」為推動的中樞，確實執行各項政策計畫所致。
- 二、日本所訂定的「2020 年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輸出金額達到 1 兆日元」的政策目標，在世界人口年年持續增加、全球糧食增產與供給問題因氣候異常呈現瓶頸現象、新興國家國民所得增加致使其所需的高品質且具安全性的糧食需求呈現需求殷切趨勢、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的安全性頗受世人好評、日本採取弱勢貨幣政策等因素影響下，可望達成此項的政策目標。
- 三、就我國的立場而言，我國得以日本的農產品及食品輸出策略為借鏡，積極辦理促進我國農產品及食品輸出相關事宜，以期能夠成為我國提高農民所得及提高我國農業的國際競爭力的重要政策策略。